

论清代两淮海盐的缉私

曹爱生,史为征

(盐城市博物馆,江苏 盐城 224006)

摘要:清代两淮海盐的赋税是朝廷的大宗收入,在其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名目繁多的私盐的冲击。为推销淮盐、保证朝廷的课赋收入,清代统治者极其注重两淮海盐的缉私,为此建立了涵盖两淮海盐的产、供、销所有环节的完整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完备的法律法规。但因自身的没落,其收效甚微。

关键词:清代;两淮;海盐;缉私

中图分类号:K2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09)01-0001-06

在清代,由两淮海盐所提供的赋税为朝廷收入的大宗。^[1]正因为如此,清代统治者们十分重视两淮的盐业^[2]。“凡论生财之道,皆以开源节流为要义,独以饬务则宜节源而开流”^[3]。为达到“节源而开流”之目的,“凡论饬政者,首重疏销”。而对淮盐来说,“疏销之法”有二:“曰缉私,捍外患也;曰整顿盐色,治本源也。”^[4]在“缉私”、“整顿盐色”两者中,缉私无疑占据在首要的位置上。统治者们都一直认为,“从来盐政以禁私为首务”。发掘清代两淮盐政中有关缉私的相关内容,对我们树立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经济或许能有点益处。

一、清代淮盐在流通过程中受到名目众多的“私盐”的冲击

1. 清代两淮海盐的走私有其必然性

首先,古代的盐已具备了商品的特性,这是海盐走私的根源。在清代,灶民们生产出来的海盐,除极小的部分用于个人消费外,绝大部分是用于交换。并且,通过交换得到自身生存的必需品。笔者阐述在自然经济为主体经济的封建社会里,“盐”早就具备了商品特性的目的,是为了说明“私盐”产生的根源——是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

其次,在清代,两淮海盐的产销不是自由竞争意义上的商品,有国家垄断资本的性质,这是“私盐”得以产生、蔓延的温床。清代对两淮海盐的

产销采取了官督商销的形式,按规定,草荡为朝廷所有,分给灶户供煎。草荡不准典卖,不得开垦;灶户专籍管理,不得改业;生产出来的海盐不准自由出售,要交纳到名为“公垣”的存贮后,在场官的监管下发卖给运商。运商在运盐之前必须按运盐的数量交纳一定数额的银两,才能取运盐的资格。而在以后的运盐途中、卖盐过程中仍要受到盐官的监督。这种模式,导致了“官视商为利藪,索费徇情;商借官为护符,短斤营私”^[5]的局面,从而使私盐禁而不止。

其次,“盐”作为商品,又有着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使得“私盐”的产生有了可能。这些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古代社会里,盐的消费比较单一,主要为食用。这就使得人们在一定的时空里,消费量有一个定额。人类自从告别茹毛饮血以后,就得不断地向体内补充盐分。而这种补充又不是无节制的,就某一个具体的个体来说,在一定的时间里有一个定额;就某一个地区乃至整个国家的某个时期来说,也有个定额。一方面要消费,另一方面又是有限度的消费,这就是前面说的要“节源开流”,也是管子主张“计口授盐”的原因所在。由于盐是人类生存的必需品,在时间上需要连续不断消费,其消费对象又是千家万户,无疑为私盐的出现、兴起提供了条件。其二,就食盐这个商品的自然属性来说,也有着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盐从卤出,卤出

收稿日期:2008-05-16

作者简介:曹爱生(1955-),男,江苏阜宁人,副研究员,研究方向:海盐文化、地方文史研究。

则斤自减”^[6]。加上古代科学技术的落后,没有今天的诸如使用塑料制品来进行“真空包装”、防止损耗的条件。在清代,两淮海盐的包装物是用蒲草做成的草包。这种简易的包装物,使两淮海盐在存贮、运输的过程中不断地有卤水渗出。在一定的时间内,时间越长,卤水渗出越多,盐斤的损耗就越大。而两淮海盐在收贮到售出之间,有一个时间段。既有时间段,这种损耗就不可避免。对于这种损耗,清代负责两淮盐务的官员们用人为增加海盐的斤数的办法给予弥补。而这种增加盐斤的办法既使两淮盐商有了较大的利润空间,也便利他们以“重斤夹带”的形式来走私。

又次,灶民们极度贫困的生活,贩卖私盐的巨额利润,无疑是私盐出现的催化剂。虽然统治阶级为防止灶民走私而制定了严密的、严酷的制度,但“灶户贫无立锥,畏法之心,不敌嗜利之念”^[7]。一方面,极度贫困的生活使大部分灶民不得不出卖私盐。另一方面,民不聊生,逼迫他们中一部分人“揭竿而起”;巨额的利润,又引诱他们“铤而走险”。早在元代,两淮地区就爆发了声势浩大的灶民张士诚起义。直到清代,两淮海盐的走私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史书载,“大伙盐枭常在海州、盐城等处聚集”^[8]。在两淮地区的民间,至今还流传的“打死卖私盐的”(指菜做咸了)、“私盐越紧越好卖”之类的俗语,亦可作为清代两淮海盐走私盛行的佐证。

2. 两淮海盐的生产区域大、运输路钱长、销售地区广,既为两淮海盐走私、也为其它产地的食盐走私提供了可能性

我国的海岸线很长,沿着漫长的海岸线,自南向北,有八大海盐生产区。依次为台湾、两广、福建、两浙、两淮、山东、长芦、东北等盐区,在八大海盐生产区中,两淮海盐生产区域最大。在清代,虽然在此分设了通州分司、泰州分司、海州分司予以管理。但仍是力不从心。如淮南,“通泰二十场皆依范堤而居,堤外距海七八十里至数百里不等,尽是灶地灶丁与贩户勾结透私,地方辽阔,散漫无稽。”^[9]除生产区域大外,生产分散也是难以保证缉私效果的又一个原因。自“万历四十五年,盐引改征折价”后,“于是团煎之制遂废”。废除了团煎制度后即分为分散煎盐,“锅撇……每户一口”;而煎煮出来的海盐,又是“皆商自行买补”^[10]。所以,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虽然制定了“公垣”收盐等详尽

的法律法规,投入了大量的管理人力,花费较多的资金,但两淮海盐的走私仍无法根绝。而两淮走私海盐的重要货源之一,就是出自于灶场的“灶私”、“场私”。

前已述,两淮海盐生产出来以后,不是由生产者直接销售给消费者,而是由场商收贮,然后再转卖给运商,运到数千里之外才售出。以淮南为例,此地的海盐经串场河运出,翻过泰州的大坝(时称“泰坝”),进大运河,转入长江。然后沿长江上溯,销往长江沿线的省份。在漫长的水运过程中,地形却异常复杂。淮南即今之苏北大部,素有水乡之称。环绕灶场四周、外通运河的河港是交叉纵横,无一处不可透私。进入长江后,辽阔的江面,则又给“私枭”们带来可乘之机,“贩私船只由长江透越者,或乘饱风,或施快桨”^[11]异常便捷。这些复杂的地理形势当然给缉查私盐带来了难度。此外,长途水运的风险,也迫使“私枭”们结成团伙。团伙式的走私形式,则可能有力来抗拒官府的缉拿。雍正六年十一月,江南巡察御使戴音保上奏的有关盐务的条陈中就有“豪棍之窝顿宜究也”一条,“闻淮南及通泰二州,近场各镇皆有豪棍挟资贱买堆积,俟粮座等船北下装载出江。兵役见其船多人众,虽奉公搜查,亦虚应故事”^[11]。

在清代,盐的销售是划分区域的。“鹵政者乃为引地之说,分疆划界”。前已述,盐的包装物在清代是蒲包。用蒲包装海盐后,再用绳索捆绑,时称“捆盐”。捆好后的盐称为“引”,一引的斤数因时期不同而各异。由于以“引”为捆盐的基本度量单位,所以把各自的销售区域性称为“引地”。两淮海盐的引地为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史称“六省行盐”。而“北之芦盐、潞盐,南之浙盐、闽盐、粤盐、川盐,其引地与淮界犬牙交错”,所以说,广阔的销售地区,不仅为淮盐走私提供了市场,也为邻盐的走私提供了空间。“淮北引界则有芦私、潞私。淮南引界,鄂、湘、西、皖则有川私、粤私、浙私、闽私、应私、岱私。有本省之私,有邻境之私。”^[11]

总之,两淮海盐在流通的过程中,面临着名目众多的私盐的冲击。关于这些,清人孙鼎臣有过这样一段话,“私之途非一,船私者出于商船之船户;漕私者出于回空之军船;邻私者出于所在之私贩;以其慆鸷也,而谓之枭;功私者出自于商,所捕得之私而莫盛于商所自贩之私。”^[5]孙鼎臣说的

这些还不能囊括私盐的所有,此外还有考生的“考私”,粮船空船回归顺带的“粮私”等等。孙鼎臣尽管说出了这么多的名称的“私盐”,但也是仅对私盐的名称作了解释。如果我们从逻辑学的角度,是可以对这些私盐做出准确分类、科学归纳的。从私盐的产地来说,有“本场之私”、“邻场之私”;从贩卖私盐的主体来说,有“商私”、“私枭”;从运载私盐的工具来说,有“船私”、“漕私”、“粮私”、“考私”等。

二、清代两淮海盐缉私的措施

应该说,清代的盐官制度是完备的。拙作《清代两淮盐官制度》(《盐业史研究》2006年第2期)对此已作介绍。这些大大小小的盐官们都肩负缉私的职责,是查缉私盐的实际运作者。而盐官们查缉私盐的依据则是相应的法规,下面对与缉私相关的一些主要法规作简要的说明。

1. 在生产过程,与查缉私盐相关的法规主要有《保甲法》、《编查法》、《火伏法》

《保甲法》与《编查法》主要是用加强对煎盐灶丁管理的方法,以期来杜绝“场私”。据《两淮盐法志》载,这两个法颁布于乾隆九年九月。《保甲法》的内容是这样的:以十家为一甲,每甲设一甲长;十甲为一保,每保设一保长……若编剩畸零一二三四户,则入末甲之后。至小庄数家及数十家者,既附邻近大庄之末,并为一保……。而从内容上看,《编查法》应该是《保甲法》的进一步细化。检查的内容很细:“其每一户姓名并亲丁男妇若干名口,僮仆若干名口,现办何处引盐,有无执业,灶地第几,总场于门牌内逐一开载……”^{[10]6}。在检查的时间上也有规定,除要求“每逢月朔(农历每月初一)保长亲赴场司宅门”检查外,在“每年冬令,产盐较少,官有余闲之时”,还要“清查一次”。在检查时,如发现“奸匪私煎贩私之辈及面生可疑之人”,必须“立即举首”。“如不禀报,一经发觉,即提保长究治”。“如灶丁贩卖私盐,场大使失于觉察者,革职;知情者,革职,交部治罪”。统治者称,“编立保甲,实为弭盗缉私、绥清民灶之善法。”^[12]《火伏法》则是为了防止灶丁私煎。“以一昼夜为一火伏。灶户临煎向本商领取旗号,火举则扬,火熄则偃。是为定例。”^{[10]1}《火伏法》的另一作用是可以根据某一灶场的锅撇数量、煎盐的时间来计算出其煎盐的总产量。“灶户烧盐,逐时呈报。该

场大使核其开煎熄火之候”,则可“较其盐斤多寡之数”,从而使煎出的海盐“尽入商垣”,达到杜绝走私的目的。如“丰利场现存上卤撇六十四口,每口每伏煎盐一桶;下卤撇二十口,每口每伏煎盐三分。每伏共应产盐七十桶。每年例定一百日煎盐,应产七千桶。旺产每旬应产盐 223 桶 3 分 3 厘;歉产每旬应产 136 桶 6 厘 6 分。每年正、二、十一、十二四个月为歉产,三——十月为旺产,各场皆用。”统治者称,“举行火伏,实为防杜透漏良规。”^{[10]15}除此外,他们对淮南煎盐锅撇、淮北晒盐的砖池也予以严格的管理。如光绪三年四月,海分司于宝之稟,“查砖池例有定额,不准私放,亦不准私铺”。目的是防止“灶户自行透漏。”^[13]

2. 在两淮海盐的购销过程中,防止走私的主要方法是设立公垣、制定凭堆派引章程

所谓公垣,是“各商堆盐之所”。顺治十七年十一月,御史李赞元奏,“……今灶户已输折价,不纳丁盐,官煎之法已废。所以多寡,听其自煎。官私由其自卖,弊孔百出。为今之计,莫如令各场设立公垣,责令场官专司启闭。凡灶之盐,俱令人垣与商交易。犹之纳丁盐者储之官仓。凡在垣之外者,即以私盐论罪。商人领引入场,既入垣中公买,照引捆完。场官验明,照数放出。”在此奏“经部复议准”以后,“灶户所煎之盐,悉归垣商收买。垣商储盐于垣或五六年,始轮运仪栈发售。”^{[14]1}据史书载,各场设立的用于储盐的公垣的数目不等,如泰分司所属的富安场 30 所,安丰场有 32 所,而同期的“庙湾场并天赐场”一共才有 4 所。这种差别可能是因为各场的产盐数量不同。由于“垣商储盐于垣或五六年,始轮运仪栈发售”,所以才制定了凭堆派引章程。按当时的说法,“七年内为极老,四年内为次老,两年之内为新堆……年久则卤尽,质重”。凭堆派引章程就是根据“各垣实存盐数……以后派引”,而且是“务令清一堆,再挨一堆”。盐官们这样做目的是“俾老盐不积于无用之地”,以免出现“上色尽归枭贩,官引全运低盐”^{[14]10}的局面。

3. 在两淮海盐的运输的过程中,统治者们防止走私的主要方法是制定并根据现实的需要而不断修改、完善了有关行盐的《规例》

这些规例在不同时期的名称不尽相同。但从其内容来看,其主要目的还是防止走私、便于缉私。最早的《行盐规例》中的“滚总一开征”、“过坝”、“过桥”、“所掣”、“解捆”、“临江大掣”等环

节的各项规定无不事关缉私。所谓“滚总一开征”,是指运商在公垣内捆盐到发运这一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仅要求运商要凭照捆盐、垣商要查照捆盐,还要到名为“架阁书库”的机构领取“限单”^[15]。之所以名为“限单”,是因为上面有发场出场、过坝、过桥的限定期限。规定这些期限,是因为“水商有至中途转卖者,有与二贩交易者”,而“兴贩所至,将何所凭以其公私”?“立定期限”,则“可据水程而察其私”^[24]。如“商人入场捆盐,限以四十五日到桥。过限拟杖”^[16]。限单又名“皮票”,“盖裱托坚厚,为包引之皮”。把“限单”“裱托坚厚”,作为“包引之皮”的目的,则是为了便于缉私。“过坝”指在泰州过坝进入运河。过坝时,运商要到巡检衙门将限单呈验,巡检衙门按照内容查验后才予以放行。而在道光30年,陆建瀛奏改的《淮南改票规例》中则又规定了“盐照截角”之法。“商盐运仪(仪征),将重盐执照先由运司发交总局,由总局随时发交南掣(掣验厅)而于掣捆后截第一角交商收执;开江时由仪征大使截第二角;龙江关过卡截第三角;运到指销各省截第四角。”^[15]在同治四年四月,盐政曾国藩核定的《瓜栈章程八条》中不仅对“设立官栈”、“建仓堆盐”作了规定,还强化了“过掣查私”,因为太平军定都江南京,淮南运盐“改道瓜洲”。“此次改道新河口,内河外江大船,相离咫尺,最易透私”,所以将以前的在泰坝验掣改为“抽掣两道”,即先在“先在泰坝抽掣,行至仪征,再行验掣”,“如有重斤,照例惩办”^[17]。

3. 在销售过程中,为使淮盐销售不受“邻私”的冲击,两淮盐务官们明确划分了各自销售区域

如果说,在生产、收购、发卖、运输的过程中,查缉私盐的主要对象是出自两淮的灶私、场私的话,那么,在销售的过程中,缉私又面临另一种类的“私盐”——出自于其他产盐区域的“邻私”。负有在销售淮盐引地查缉“邻私”责任的机构是各引地的督销局,主要的法规依据是各自的销售区域。如湖北,“旧制,除施南一府外,余俱为淮盐引地。咸丰初,淮运中梗,借食邻盐。于是川盐与北路诸盐水陆竞集,而川盐尤为楚民所嗜食。同治中,江督曾国藩复旧制,禁逐邻盐。独川盐以沿食既久……势难禁止,乃自荆襄以上凡五府一州,借为川界,川淮并销。武汉、黄德四府则为淮盐专岸引地。”在划销售区域后,“川盐越界,即以私论”^[18]。

三、清代海盐缉私收效甚微的原因

1. 在清代,出自两淮灶场的“场私”是两淮海盐走私的源头。要堵住这个源头,事实上是不可能的

统治者为了堵住这个源头,虽然也制定了《保甲法》、《编查法》、《火伏法》等法规制度,以此加强对劳动者、劳动对象、生产工具等生产力诸要素的管理,但收到的效果不大。由于统治阶级对灶民实施了过度的敲骨吸髓,从而使灶民们在经济上极其贫困,挣扎在存亡的边缘线上。另外,灶民在政治上又处于社会最底层,毫无任何人身权利。他们不仅要完纳沉重的朝廷赋税(折价银),还受到场商、运商及灶场大小官吏的层层盘剥。如设公垣以收盐,本来是为了防止走私,但“灶盐交易,向多用桶量收”。而这种方法,“实多滋弊”。乾隆三十年十一月,盐政普福上奏“……臣亲至通泰二十一场,将伊等自收灶盐之桶,用官称逐一称较,每桶实多一二十斤不等……若按一纲所出156万引,每引多收三四十斤,核计浮收灶盐十五六万引。各场商竟渔侵盐价银十数万两”^[19]。这“十数万两”的白花花的银子,毫无疑问的是灶民的血汗凝结而成。连统治者都认为“应亟为整顿”。然而,在事实上是禁而不止。到了同治年间,场商们还是“大桶横收,克扣桶价”。再如道光十一年正月,新兼两淮盐政陶澍在札运司的公文中称“本部堂访闻灶丁煎盐垣,有种歇家地户及掌管人等从中包揽克价,又有垣中掀手(收购海盐过程中用桶量盐的操作者)需索桶价黑费,差役商厮勒索盐斤。种种名色,不可枚举。”对于“灶户的私煎私卖”,灶头、灶长或是“互相容隐挟嫌”,或是“妄为指诬”;场官则是“相率玩视,一任蒙混”。即使在“梟犯被获”的情况下,梟犯们“往往择肥诬噬,向官据供移县”。而“一经县差下灶,骚扰尤甚。即便立予昭雪,而灶业业已荡然”^[20]可以说,灶民们卖点私盐实际上是在被“逼上梁山”。反抗有积极的、消极的两种形式。如果说积极的、揭竿而起式的反抗需要力量的积蓄、需要等待时机成熟的话,那么,最常见的、最普遍的就是以卖私盐的方法来增加自己的微薄收入。为了生产出额外的海盐,被统治者们称为“奸顽灶丁”的淮南灶民们采取了“或起火于领牌之先,或伏火于缴牌之后”的方法,以“匿盐济收”^[3]¹²。在发卖的过程中,则又是“以尖盐(最

好)的盐透私,以次盐归垣”^{[19]12}。

2. 实现两淮走私海盐价值的应该是运商及一些贩卖私盐的盐枭,要切断以他们为主体的私盐运输渠道同样是不可能的

在清代,盐商是一个特殊的阶层,他们在一方面盘剥灶民,一方面又受到了朝廷、官府及大小官吏的剥削。两淮盐商每年负担的“盐课百余万”,不能说不重,但“完课一项不过十之一二”,最沉重的负担还有形式多样的“衙门额规”^{[6]10}。康熙九年十月巡盐御史席特纳、徐旭龄两人的奏文中说到两淮盐商“大苦有六”,系统的总结了运商在捆盐、运盐过程中受到的盘剥。如过桥之苦,“商盐出场,例将仓口报验,谓之桥掣,所以商放桥也。而关桥扣勒引票,每引科费数分不等方得掣放。而面盐、底盐,又有搜盐之费;斤多斤少,又有买斤之费。除溢斤外,必费七八分,始得过一引之盐。”这“六大苦”中的每一种“苦”,运商都是“计岁费约数万两”^{[6]16}。除了在正常的流通领域中的额外花费巨大外,在遇到战争、灾荒之时,也都要盐商解囊。一方面由于开销巨大,另一方面“私盐每斤多卖一厘,即属余利。官盐为费数倍,必照私盐卖数倍方有余利”^{[6]10}。所以,运商们要挟带私盐,既是利益的驱使,也是不得已而为之。而负有缉私之责的一些大小官吏们在接受运商“额规”之后,则开启方便之门。如泰坝,淮南海盐“捆包之后,必由泰州称准过坝……在泰坝俱有经理三人:曰坝客;有持衡之人,曰掎头;又有喝报之人,曰先声……若辈见利忘义,每与屯驳等船户勾通,遇场盐到坝称量斤重时,往往以多喝少,留其余地为贩卖之资。”^{[6]13}官商勾结、运商走私,则是缉私效果不大、私盐无法根绝的一个重要原因。有人说,“商私不能禁,故缉私之说,掩耳盗铃之说耳。”^{[5]26}而盐枭则是生活所逼的一些下层劳动人民,贩卖私盐则是用命一搏。同治九年十月署盐政魁玉上奏中称,“……每值乡试年份,私贩持考生为护符。考生带私盐以渔利,互相勾结,积习已深,官销大受其害。”在该年七月二十日前后“正值乡试”,“各考船乘机兴贩,肆无忌惮”,以至于“上元、江宁食岸官盐片引不销”。盐务官员们虽也预测到“文闱考私充斥,瞬届武闱,势必强横”,虽也事先做了一些防范,但防不胜防,仍然酿成事端。“九月初四、初五日,即有武生吉至”,先是“平良俊良吉殿帮等不服盘查,放箭闯关”。在盐捕都司“曾德麟率勇登船,将私盐投弃水中”

后,“该武生等始尚知惧,即向江都县求请给价”。不料,“十一、十二等日,考船愈聚愈众,众船内无不带盐,满装重载,结队横行”,虽然曾德麟“传知该考生给价收盐”,但“内有盐城武生仇茂森、混名仇闯王竟敢鸣锣首倡拒捕。因时值顺风,欲将涵口驳船冲开,以便扬帆直闯。该考生等张弓开箭,满布河岸。各船户约千余人亦搬运瓦石,任意抛掷”。这次考生贩私而引起的风潮终在统治者软硬兼施下平息,他们“一面照会驻防扬州之记名提督吴长庆就近调拨队伍驻往弹压,一面批飭运司速筹巨款给价收盐”。后“截止二十七日,已收盐四五万斤”。而首倡者仇茂森,不仅贩卖私盐“往返已非一次”,这次又“带领大盐船四只”。“伊父仇文傑亦是私枭,为里下河所共知”。风潮平息后,仇茂森“例准格杀勿论”^[21]。在这以后的光绪、咸丰年间,由于外国资本的涌进、半殖民地程度的加深,私枭们还借助洋人的力量走私。如光绪十三年,“岱私由上海装入轮船及挂洋旗之夹板船、宁波钓船,由长江驶进汉口”。咸丰十一年,盐政曾国藩在咨行总理衙门的公文中也称,“查外洋轮船由上海驶至汉口者渐多,上下往来,一日千里。奸商往往雇民船载货,系于其后拖带而行,藉免课税。”^[22]这种情况的出现,则给缉查私盐增加了难度。

3. 查缉两淮的私盐困难重重,而要对付出自其他盐场的、各具优势的“邻私”是同样不易的

之所以“不易”,是因为这些“邻私”相对于淮盐来说,有这样那样的优势。如“川盐顺流而下”,不仅“成本实轻于淮”,而且是“价之高低,商人自为操纵。非淮盐,官为定价可比。”所以,川商时常“跌价抢销,以利私贩转售”。又如粤盐,与淮盐销售引地“陆路毘连,百计绕越”,如果“巡缉稍为认真,争斗之案层见叠出”。不得已,“厘金局设卡抽收盐税,亦只能准其偷越之。”^[23]再如“湖北应城县本属淮盐引地”,这个地方“向有石膏废峒出液成卤”。清代前期,“恐碍淮销”,“不准偷取煎盐”。在太平天国兴起的时候,“淮运不通,其禁暂弛”。在剿杀太平天国后,“自应照前封禁”,但因“淮盐尚未畅行,该处居民藉此煎盐暂救饥寒”,所以要等到“淮盐畅行时再议封禁”,规定“只准附近峒地居民买食”。但后来湖北盐道竟然“印发行盐护照分给峒贩持领运盐,行销黄陂、孝感、天门、安陆、云梦、随州、京山、应山九县属”。并且是“开拓愈广,招来愈多。藉膏

盐为名,专透北私、潞私”。这种膏盐还具有价格上的优势,“色味与淮盐相等,价值较淮盐减半”^[24]。要查禁这些形式多样、各具优势的“邻私”,无疑是极其困难的。

参考文献:

- [1]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115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32.
- [2]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116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6.
- [3]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31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
- [4]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33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
- [5]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155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 [6]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50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 [7]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102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20.
- [8]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56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3.
- [9]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46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
- [10]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28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 [11]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56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 [12]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27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6.
- [13]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30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27.
- [14]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32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 [15]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45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 [16]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40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6.
- [17]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54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7.
- [18]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20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3.
- [19]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35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
- [20]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143 卷)[M].金陵刻本.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13.

Suppress – smuggling of Management Lianghuai Salt in Qing Dynasty

CAO Ai-sheng

(Yangcheng Municipal Museum, Jiangsu Yancheng 224006, China)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as we know, the tax of the Huai Hai coast is the main income of the government. It also ensures the diary operation of its government.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selling. It is unavoid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stand the concussion of the personal salt business. In order to evacuate the personal salt smugglers and ensure the stable income of the government the emperors of the Qing dynasty focuses their attention on struggling against the smugglers. For that reason listed above, for one thing, they established the complete systems, including production, supplying and selling processes. For another, they made the relevant and perfect laws and some regulations. But because of its corruption, the laws don't work at all.

Keywords: Qing dynasty; Huaihai coast; sea salt

(责任编辑:李 军;校对:洪 林)